

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唐山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）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冀唐国用（2007）第 0446 号、唐山房权证开发区（高）字第 501001882 号证书丢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唐山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5日

